

# 5

## 出納人員侵占公款及 合作社保管金案

監守自盜：補不了的大洞



### 1 大陳

矯正機關總務科  
長，兼任合作社  
經理。



### 2 阿娟

矯正機關總務科雇  
員，承辦出納業務，  
曾兼任合作社出納。



### 3 小沈

矯正機關員工，  
案發時兼任合作  
社出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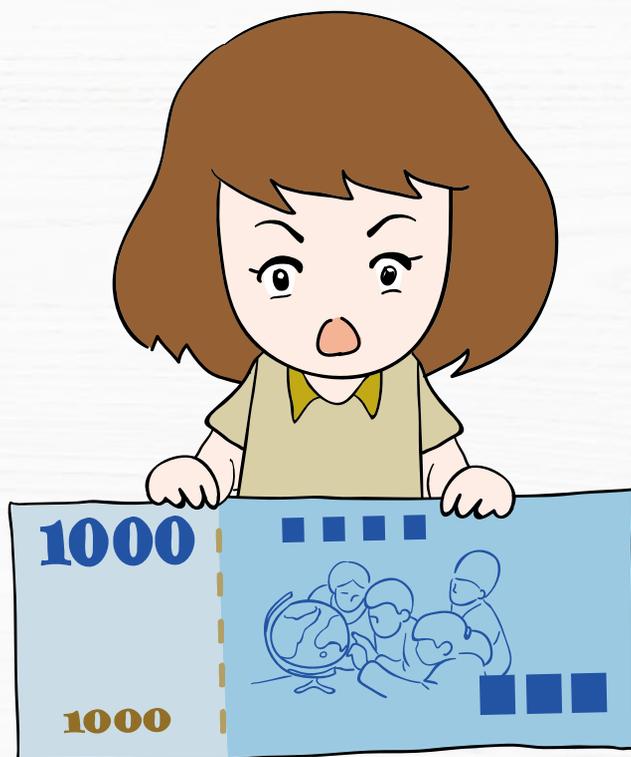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故 事 簡 述

阿娟為矯正機關雇員，擔任出納職務並曾兼任合作社出納業務，因在外另有投資及簽賭六合彩之資金需求、代償其弟債務等，乃多次藉由業務之便，挪用侵占收容人保管金公款及消費合作社款項，且偽造銀行存款收據與他人私章等文書印鑑以領取前開款項並私吞。

大陳係總務科長兼任合作社經理，於阿娟不再兼任合作社出納，改由小沈接任時，小沈發現阿娟經手之應收帳款短缺，遂向大陳報告，大陳未即時處理，且其明知阿娟侵占公款，卻因自身投資股市失利，需款孔急，為調度金錢，竟數次向阿娟調借其所侵占之保管金。

經機關發現合作社短缺金額高達五百多萬元後，首長指示將本案移送法辦；總計阿娟先後侵占之公款達上千萬元，因其無法填補償還，故畏罪潛逃而遭通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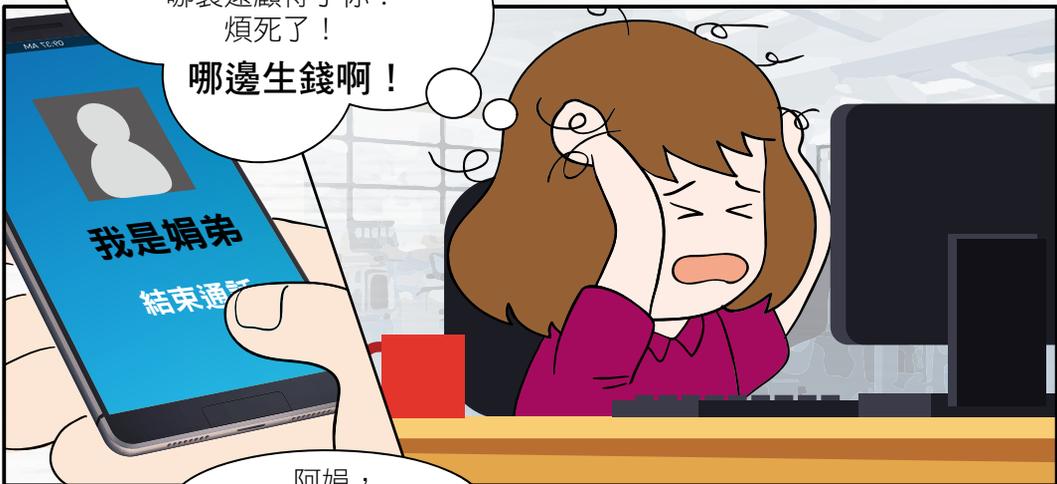


姐，你再幫我一下啦，最後一次！這次真的是轉不過來，再一陣子就有錢進來，我一定還你！  
**拜託啦！拜託啦！**

就跟你說姐最近手頭也很緊！六合彩跟投資都沒回本！我在上班，別打來了啦！



每次都說是最後一次，現在我自己都自身難保，哪裏還顧得了你！煩死了！  
**哪邊生錢啊！**



阿娟，這張帳單麻煩妳啦！



支出 \*\*\*\*\*  
匯入 \*\*\*\*\*  
這個款項... 好像可以挪動耶...  
反正也不太會查，就借來用一下，等賺了錢馬上把錢補進去，應該沒什麼問題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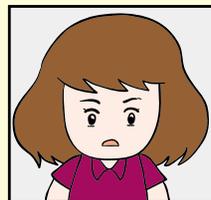




因合作社的帳目缺口愈來愈大洞，經機關發現短缺金額高達五百多萬後，首長指示移送法辦。科長大陳立刻被逮捕。

而另一方面……

## 通緝



阿娟

阿娟因為還不出挪用侵占的公款而畏罪潛逃並遭通緝，總計阿娟先後侵占的公款高達上千萬元……



## 責任分析

- 一、**刑事責任**：大陳依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贓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；阿娟因於案發後即逃逸無蹤，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死亡，經法院以被告死亡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二、**行政責任**：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阿娟擔任出納職務期間挪用公款潛逃，決議1次記2大過解僱；大陳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由服務機關依法予以免職。

## 想一想

Further consideration

- 為何阿娟擔任出納職務，卻能隻手遮天，多次侵占公款？機關有無定期辦理內部會計、出納等與各款項有關業務及程序之查核作業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？
- 針對經費領取及入帳作業，是否建立領取金額及入帳金額之比對勾稽機制？是否於支付款項時，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資憑證，並善盡文書內容及可信性之確認？
- 有無對於經辦公款業務等潛在風險業務人員，定期進行業務輪調及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？
- 機關對「行為風評欠佳、財務狀況不佳」或「具備潛在風險」之員工有無確實注意，並列為重點觀察考核人員？
- 主計人員有無利用適當時機，對業務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、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，以強化內部審核功能？

# 行為指引

behavioral directions

- 1、 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、推銷、或其他營利之行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。(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)
- 2、 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，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。(出納管理手冊第 4 點)
- 3、 出納管理人員於職務或工作輪調時，應辦理交代，並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會同主辦出納監交。(出納管理手冊第 5 點)
- 4、 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，對於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；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。(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)
- 5、 辦理盤點人員如發現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，應查明不符之原因，陳請機關首長核辦。(出納管理手冊第 52 點)
- 6、 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結果，應報告機關首長，如有缺失事項，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；如缺失事項涉及重大弊端者，應陳報各該管上級機關。(出納管理手冊第 56 點)
- 7、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、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事項(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)
8. 出納查核作業流程(法務部矯正署業務指南)

